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支給要點

103年1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處第6次組長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激勵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兼任教練，發揮專長職責，提升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體育專任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
- 三、教練指導費支給標準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依教師職級及其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二小時指導費，未具講師資格者以講師鐘點費計，每學期扣除期中及期末考試計核發十六週。參加團體賽公開組之運動代表隊教練得經學生事務處審核後核發每週至多四小時指導費，寒、暑訓期間不另支給。若各隊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辦理。
- 四、業經相關專案、計畫補助指導費之教練，不得再支領前述之指導費用。
- 五、教練指導費，由校統籌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